

合同编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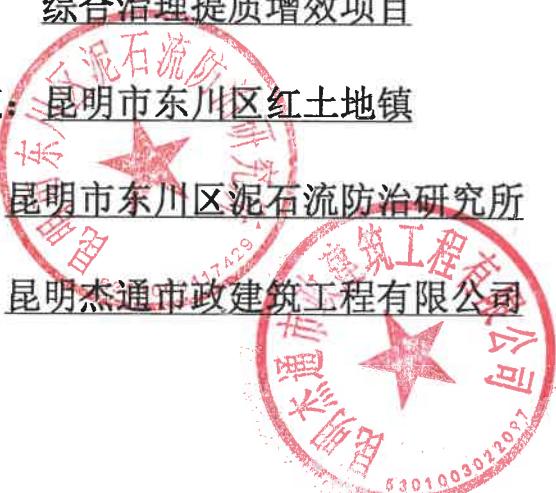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云南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东川区小深箐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工程地点: 昆明市东川区红土地镇

发包人: 昆明市东川区泥石流防治研究所

承包人: 昆明杰通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 18. 19. 20.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知书编号：GC530100202500104001001

招标编号：GC530100202500104001001

中标人名称：昆明杰通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03-06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云南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东川区小深箐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项目名称) 云南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东川区小深箐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万元) : 769.301226

工期：24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规范及标准调整，以最新执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项目经理：倪晓飞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昆明市东川区泥石流防治研究所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1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倪晓飞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纳艳

打印日期：2025-03-14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昆明市东川区泥石流防治研究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云南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东川区小深箐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昆明杰通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云南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东川区小深箐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的投标,并确定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签发的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投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玖万叁仟零壹拾贰元贰角陆分(¥7693012.26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倪晓飞; 技术负责人: 杨玉长。

5. 工程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工期为 24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文件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倪晓飞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玉长

开户银行: 昆明市东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1100087364025012

日期:

日期: 2025年3月21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7 联络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7 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8 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

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年	月	金额单位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1 开工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 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20 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22 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3 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昆明市东川区泥石流防治研究所。

1.1.2.3 承包人: 昆明杰通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条款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 约定期限为14日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删去本款全文, 并代之以: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永久征地和移民,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提供的用地范围根据监理人指示划定, 用地期限在本合同工程完工后2个月。承包人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 超出商定的用地及临时施工用地的范围外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8 其它义务

协调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监理人、以及其他与工程有关的其他人, 包括协调与工程所在地的地方关系等。

发包人应按第8.1款和技术条款的规定, 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测量基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按相关规定及时到相关部门交纳农民工保证金等费用，同时及时结清农民工工资；

(2) 与当地居民友好相处，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3) 承包人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定，在指定地点堆放开挖土方，不得随意堆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交通等临时工程的修建与维护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对乡村便道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当地交通、农田、房屋、植被等损害，承包人应负责对造成的损害进行恢复及赔偿；

(5) 在施工队伍进场后，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金流计划、设备人员进场报验单经监理方检查、审核、批准，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工程方可开工；

(6) 承包人必须结清和施工所在地政府、老百姓的所有拖欠款项，承包人应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7) 承包人要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特别是雨季施工排水与防洪措施)，避免施工中造成水土流失，否则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生活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9) 用于工程建设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开户银行，并请银行代为监督；

(10)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以外的承包人所需用地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 施工期间对弃渣场进行维护，禁止渣土进入河道，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渣土产生泥石流、水土流失、环境污染等灾害由承包人负责；发生弃渣场防护工程措施由业主及监理认定，单独计量；

(12) 临时工程施工及施工期间停电，承包人自备电源进行作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推迟由承包人负责；

(13) 承包人必需全程配合相关审计部门审计。

4.2 履约担保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本合同项目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5%~~。承包人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提供给发包人。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退款日期为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材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测量规范》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后 21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签订合同 14 日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含森林防火）。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承包人应组建专职消防队伍，负责本合同工程工地的消防工作，在工地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并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工作。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开工

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的设备及人员必需全部进场。

11.2 竣工

增加以下条款：

本合同全部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要求完工日期标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备注
1	云南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东川区小深箐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如下:

每节点工期及总工期每延长一天，将扣逾期完工违约金 5000/天，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程内容，提前完工的不进行任何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七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补救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补救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 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条增加:

监理人认为材料试验需送省、地(或)县级质检部门试验时，承包人应经监理人见证取样后送上述质检部门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条增加: 不论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其《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均不作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但本项目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同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报发包人批准。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参照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定额子目按投标报价的编制水平编制补充单价并报发包人批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均不考虑调整单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0%，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2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80%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₁——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₂——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视发包人上级补助资金到位情况，按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的工程进度款的80%支付，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按审定金额的97%支付，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按相关规定退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删除本条，并代之以按17.3.3款执行。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一份。

17.5.2 以核定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最终按审计结论进行支付。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1年。

20 保 险

20.1 工程保险

各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投保各项保险，费用自理。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各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投保各项保险，费用自理。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无；

22 违 约

22.1 承包人违约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8)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如未能按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承诺的人员、施工设备按时、如数进入工地，致使本标段工程的进度、质量造成严重影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予以相应赔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 东川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25 补充条款

25.1 进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投标书)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本人。项目经理月驻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得低于 22 天，每次离开工地外出前均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方能离开，每次现场重要会议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否则发包人将从支付的进度款中罚款 2000 元/天(次)。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5.2 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条件复杂性，施工中存在不可预见的不安全因素，要求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投保人员工伤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承包人第三责任险，投保费用自理，保险凭证送发包人备案。在施工中如发生所有安全事故，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25.3 临时工程费用按工程进度支付。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云南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东川区小深箐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序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分类分项工程	7693012.26	
	第一部 分工程措施	7486110.38	
	第二部分 其他措施	56058.5	
	第三部分 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费	150843.38	
二	措施项目		
三	其他项目		
	暂列金额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工程分包费		
	材料购置费		
	其他		
	合 计	7693012.2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云南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东川区小深箐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第一部 分工程措施				7486110.38	
一	梯田工程				1619549.84	
1	坡改梯（土壤类别、坡度综合）	hm ²	199.74	8108.29	1619549.84	
	坡面水系工程				5080247.76	
	泵站工程				2394414.64	
2	泵站管理房	m ²	14	1797.64	25166.96	
	光伏泵站				2194018.83	
3	光伏组件	kw	200.2	8286.09	1658875.22	
4	光伏逆变器（PK75kw 带智能级联）	台	2	78588.18	157176.36	
5	光伏交流水泵（Q-153m ³ /h, H-200m, P-63kw）	台	2	20460.28	40920.56	
6	太阳电池方阵支架	kw	200.2	765.15	153183.03	
7	光伏防雷汇流箱	台	2	3105.92	6211.84	
8	光伏配电控制箱	套	2	4461.9	8923.8	
9	交流主电缆（YJV3*50mm ² 三芯橡套铜芯软电缆）	m	40	175.75	7030	
10	组件电缆（PF-1*4mm ² 光伏专用铜芯电缆）	m	520	16.37	8512.4	
11	电缆保护套（PE DN32）	m	100	11.02	1102	
12	直流主电缆 YJV 2*50	m	100	149.68	14968	
13	液位传感器	个	2	472.73	945.46	
14	液位监控信号电缆（2*1.5mm ² 橡套电缆）	m	40	11.28	451.2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云南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东川区小深箐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15	接地电缆（1*16 橡套电缆）	m	20	24.02	480.4	
16	接地扁铁（4*40 镀锌扁铁）	m	48	8.76	420.48	
17	接地柱（50*50*5*1500 镀锌角铁）	根	8	125.61	1004.88	
18	水泵维护吊架（载重0.6t，含1t起吊葫芦、滑车、钢架）	套	1	6909.94	6909.94	
19	DN125 阀门（2.5Mpa）	个	2	1109.69	2219.38	
20	DN200 阀门（2.5Mpa）	个	1	2301.22	2301.22	
21	DN125 止回阀（2.5Mpa）	个	2	823.2	1646.4	
22	围栏（3*17m 过塑钢丝网、含基础及挖填）	m	220	446.95	98329	
23	DN125 伸缩节（2.5Mpa）	个	2	357.89	715.78	
24	光伏组件安装基础C20 混凝土（0.4*0.4*0.4）	m ³	23.3	739.55	17231.52	
25	DN125 不锈钢软管（2.5Mpa）	m	6	401.85	2411.1	
26	水泵接头（含法兰、外丝管）	个	2	87.25	174.5	
27	水泵并联 Y 形管（含 2.5Mpa）法兰	套	1	313.42	313.42	
28	压力表	套	1	111.57	111.57	
29	DN200 水锤消除器（DN200 2.5Mpa）	套	1	701.42	701.42	
30	DN200 水表（DN200 2.5Mpa）	套	1	747.95	747.9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云南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东川区小深箐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二	取水坝				112313.72	
1	土方开挖	m ³	209.91	12.12	2544.11	
2	石方开挖	m ³	52.48	45.72	2399.39	
3	土方回填	m ³	105.63	15.78	1666.84	
4	C20 混凝土	m ³	98.61	550.43	54277.9	
5	C25 混凝土	m ³	33.64	586.29	19722.8	
6	M7.5 浆砌块石	m ³	19.15	348.3	6669.95	
7	块石回填	m ³	26.76	124.62	3334.83	
8	拦污栅	t	3.4	6364.95	21640.83	
9	滤头	个	1	57.07	57.07	
三	进水池				62915.13	
1	土方开挖	m ³	53.18	12.12	644.54	
2	石方开挖	m ³	22.79	45.72	1041.96	
3	土方回填	m ³	37.76	15.78	595.85	
4	C20 混凝土	m ³	4.25	550.43	2339.33	
5	C25 混凝土	m ³	33.7	586.29	19757.97	
6	钢筋制安	t	3.84	6526.4	25061.38	
7	预埋件	t	0.05	7409.51	370.48	
8	检查孔	个	1	574.48	574.48	
9	单排脚手架	m ²	140.74	18.29	2574.13	
10	M10 砂浆抹面	m ²	141.72	15.94	2259.02	
11	DN250 浮球阀	套	1	649.59	649.59	
12	DN250PE 管 (0.4Mpa)	m	30	234.88	7046.4	
四	管道工程				1398599.91	
1	管道防腐	m ²	81	12.48	1010.88	
	管槽开挖及回填				248820.95	
2	土方开挖	m ³	5172.75	12.12	62693.73	
3	土方回填	m ³	4831.85	15.78	76246.59	
4	C20 混凝土	m ³	22.4	550.43	12329.6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云南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东川区小深箐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5	C30 混凝土路面恢复	m ³	150	650.34	97551	
	管材				1027165.37	
6	热镀锌管 DN200(国标, 壁厚 6.5mm)	m	2101	221.9	466211.9	
7	热镀锌管 DN150(国标, 壁厚 4.5mm)	m	1811	139.43	252507.73	
8	热镀锌管 DN80(国标, 壁厚 4mm)	m	296	65.39	19355.44	
9	DN75PE 管(耐压值 1.0Mpa)	m	604	19.37	11699.48	
10	DN90PE 管(耐压值 1.6Mpa)	m	1577	35.56	56078.12	
11	DN110PE 管(耐压值 1.60Mpa)	m	303	56.02	16974.06	
12	DN140PE 管(耐压值 1.0Mpa)	m	142	63.54	9022.68	
13	DN160PE 管(耐压值 1.60Mpa)	m	1689	115.64	195315.96	
14	闸阀				17744.55	
15	DN150 闸阀 (0.6Mpa)	套	6	1010.94	6065.64	
16	DN150 闸阀 (2.5Mpa)	套	1	1730.17	1730.17	
17	DN125 闸阀 (0.6Mpa)	套	1	775.96	775.96	
18	DN100 闸阀 (0.6Mpa)	套	3	548.04	1644.12	
19	DN100 闸阀 (2.5Mpa)	套	1	888.09	888.09	
20	DN80 闸阀 (2.5Mpa)	套	1	423.6	423.6	
21	DN50 冲砂阀 (1.0Mpa)	套	3	352.93	1058.79	
22	DN50 冲砂阀 (2.5Mpa)	套	2	550.53	1101.0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云南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东川区小深箐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23	DN50 排气阀 (1.0Mpa)	套	4	190.3	761.2	
24	DN50 排气阀 (2.5Mpa)	套	2	370.56	741.12	
25	DN150 减压阀 (2.5Mpa)	套	1	1146.45	1146.45	
26	DN125 减压阀 (1.0Mpa)	套	1	890.43	890.43	
27	DN80 减压阀 (2.5Mpa)	套	1	517.92	517.92	
五	闸门井				19659.44	
(一)	闸阀井				8284.53	
1	土石方开挖	m ³	16	45.72	731.52	
2	土石方回填	m ³	8	15.78	126.24	
3	C20 混凝土	m ³	4.64	550.43	2554	
4	M7.5 砖砌体	m ³	8	460.6	3684.8	
5	钢筋制安	t	0.14	6526.4	913.7	
6	碎石垫层	m ³	1.84	149.06	274.27	
(二)	冲砂井				5194.15	
1	土石方开挖	m ³	10	45.72	457.2	
2	土石方回填	m ³	5	15.78	78.9	
3	C20 混凝土	m ³	2.9	550.43	1596.25	
4	M7.5 砖砌体	m ³	5	460.6	2303	
5	钢筋制安	t	0.09	6526.4	587.38	
6	碎石垫层	m ³	1.15	149.06	171.42	
(三)	排气阀井				6180.76	
1	土石方开挖	m ³	12	45.72	548.64	
2	土石方回填	m ³	6	15.78	94.68	
3	C20 混凝土	m ³	3.48	550.43	1915.5	
4	M7.5 砖砌体	m ³	6	460.6	2763.6	
5	钢筋制安	t	0.1	6526.4	652.64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云南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东川区小深箐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6	碎石垫层	m ³	1.38	149.06	205.7	
六	镇墩				84198.72	
1	土方开挖	m ³	148.61	12.12	1801.15	
2	土石方回填	m ³	59.29	15.78	935.6	
3	C25 混凝土	m ³	103.88	586.29	60903.81	
4	钢筋制安	t	3.15	6526.4	20558.16	
七	蓄水池				782639.05	
(一)	100m ³ 水池		8		489554.67	
1	土方开挖	m ³	425.44	12.12	5156.33	
2	石方开挖	m ³	182.32	45.72	8335.67	
3	土方回填	m ³	302.08	15.78	4766.82	
4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34	550.43	18714.62	
5	C25 混凝土	m ³	269.6	586.29	158063.78	
6	钢筋制安	t	30.72	6526.4	200491.01	
7	M10 砂浆抹面	m ²	1133.76	15.94	18072.13	
8	预埋件	t	0.56	7409.51	4149.33	
9	闸阀房	m ²	35.04	1083.79	37976	
10	检查孔	个	8	574.48	4595.84	
11	浮球阀	套	8	649.59	5196.72	
12	单排脚手架	m ²	1125.92	18.29	20593.08	
13	DN90 水表	套	10	266.22	2662.2	
14	DN110 水表	套	2	390.57	781.14	
(二)	200m ³ 水池		3		293084.38	
1	土方开挖	m ³	244.29	12.12	2960.79	
2	石方开挖	m ³	104.7	45.72	4786.88	
3	土方回填	m ³	150.27	15.78	2371.26	
4	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20.61	550.43	11344.36	
5	C25 混凝土	m ³	168	586.29	98496.72	
6	钢筋制安	t	19.68	6526.4	128439.5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云南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东川区小深箐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7	M10 砂浆抹面	m ²	699.63	15.94	11152.1	
8	预埋件	t	0.3	7409.51	2222.85	
9	闸阀房	m ²	13.14	1083.79	14241	
10	检查孔	个	3	574.48	1723.44	
11	浮球阀	套	3	649.59	1948.77	
12	DN90 水表	套	1	266.22	266.22	
13	DN110 水表	套	3	390.57	1171.71	
14	DN160 水表	套	2	549.43	1098.86	
15	单排脚手架	m ²	593.76	18.29	10859.87	
八	水窖				504594.16	
1	土方开挖	m ³	2287.89	12.12	27729.23	
2	石方开挖	m ³	569.91	45.72	26056.29	
3	土方回填	m ³	1707.75	15.78	26948.3	
4	C20 混凝土	m ³	356.4	550.43	196173.25	
5	钢筋制安	t	2.31	6526.4	15075.98	
6	碎石垫层	m ³	11.55	149.06	1721.64	
7	拦污栅	道	33	6364.95	210043.35	
8	100 级 DN50PE 管	m	33	25.64	846.12	
九	道路工程				786312.78	
(一)	修缮机耕道路				412730.9	
1	土方开挖	m ³	5195.75	12.12	62972.49	
2	石方开挖	m ³	233.81	45.72	10689.79	
3	土石方回填	m ³	4156.6	15.78	65591.15	
4	砂砾石路面	m ²	6189	25.84	159923.76	
5	C20 混凝土	m ³	206.3	550.43	113553.71	
(二)	机耕道路排水沟				365039.08	
1	土方开挖	m ³	1093.39	12.12	13251.89	
2	土石方回填	m ³	495.12	15.78	7812.99	
3	C20 混凝土	m ³	577.64	550.43	317950.39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云南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东川区小深箐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4	沥青木板止水	m ²	28.89	104.05	3006	
5	预制涵管(Φ600)	m	30	613.48	18404.4	
6	碎石垫层	m ³	30.95	149.06	4613.41	
(三)	下田口(2.5×1.1×0.12m)				2569.26	
1	C30 砼	m ³	2.64	651.83	1720.83	
2	钢筋制安	t	0.13	6526.4	848.43	
(四)	会车平台				3594.5	
1	土方开挖	m ³	66	12.12	799.92	
2	土石方回填	m ³	29.72	15.78	468.98	
3	砂砾石路面	m ²	90	25.84	2325.6	
十	沉砂井				2379.04	
1	土方开挖	m ³	7.56	12.12	91.63	
2	土石方回填	m ³	2.64	15.78	41.66	
3	C20 混凝土	m ³	4.08	550.43	2245.75	
	第二部分 其他措施				56058.5	
1	管护牌	块	8	1621.11	12968.88	
2	管护碑	座	1	21129.62	21129.62	
3	水利设施标识喷绘	m ²	40	549	21960	
	第三部分 施工安全 生产措施费				150843.38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项	1	150843.38	150843.38	
	合计				7693012.26	

附件一：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云南省监察(厅、局、室)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 昆明市东川区泥石流防治研究所
中标单位(施工) : 昆明杰通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云南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东川区小深箐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
投资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 昆明市水务局 昆水复[2024]82号
投资来源: 国家投资
投标形式: 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发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 业主标底价: ____元 中标价: 7693012.26 元
建设工期: 240 日历天
建设地点: 昆明市东川区红土地镇
评标形式: 综合评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量化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最佳低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形式: 当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隔日 <input type="checkbox"/>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定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定工程廉政合同。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九、此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建设单位（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中标单位（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昆明市东川区泥石流防治研究所

承包人（全称）：昆明杰通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云南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东川区小深箐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所以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量管理执行国务院第279号令；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质量保修期十二个月。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验收方在验收报告中明确具体起止日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所承包工程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暂定为（大写） / （以工程结算价为准），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零，甲方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并在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现问题已得

到圆满解决后 15 天内一次付清。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暂无，如发生，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71-62122387

日期：2025年3月21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云南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东川区小深箐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昆明市东川区泥石流防治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昆明杰通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

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分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共8份，其中正本4份，发包人2份，承包人2份；副本4份，发包人2份，承包人2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履约完成。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871-62122387

日 期：

日 期：2025.3.21

附件四：

不拖欠民工工资责任书

承包人：昆明杰通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云南省昆明市《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及务工人员工资若干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做到以下：

- 一、承包人必须和本工程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务合同。
- 二、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下，承包人必须按分包合同或劳务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民工工资。
- 三、每月月初十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劳务工资支付情况说明（应有务工代表签字）。
- 四、发包人有权对分包合同及劳务人员工资执行情况监督，当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或劳务合同进行计量支付时，发包人可直接对分包单位或务工进行支付，支付费用无论多少都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 五、一旦发现承包人无故拖欠务工工资，发包人可以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垫付务工人员工资，直至工程进度款扣完为止。
- 六、在每期工程进度款拨付时，发包人将扣除2%作为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领取民工工资花名册及现场张榜公布后，发包人给予支付上一期民工工资保证金（无息）。
- 七、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专用账户、以确保专款专用，不得随意将本工程款挪作其它用途，而使本工程的质量、进度等方面受影响。
- 八、如出现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民工工资拖欠情况时，由此引起工程工期延误、质量问题、社会影响，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 九、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份数与施工合同一致，承包人盖章签字后生效。

承包人：昆明杰通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责任代表人：

2015年3月21日

